

来源：经济日报新闻客户端

央行网站13日发布关于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发行或推广法定数字货币情况的公告称，人民银行未发行法定数字货币(DC/EP)，也未授权任何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市场上交易“DC/EP”或“DCEP”均非法定数字货币。

央行称，近期，网传消息称人民银行已发行法定数字货币，更有个别机构冒用人民银行名义，将相关数字产品冠以“DC/EP”或“DCEP”在数字资产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